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20153

受安置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P00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之母(下稱案母)曾遭受安置人之父(下稱案父)毆打，因受安置人年幼，需長時間照顧，而案母無能力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，故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，並為繼續安置迄今。考量案父母均因刑案遭羈押中，案祖父無意願照顧案主，案祖母則需照顧案姑姑與案兄，照顧壓力沉重無法分身照顧案主，案家親屬資源薄弱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停止案父母之親權，並經本院裁定停止案父母親權確定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7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又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
01 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2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
04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
05 113年度護字第92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號裁定暨確
06 定證明書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
07 現為幼兒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案父案母均因案執行中，又
08 沒有其他適合之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若無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
09 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10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鄭志鈺